

111 學年上學期 高一新生學雜費減免公告

(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9/7 止)

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申請表件不齊全者，
恕無法受理免學費及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！！

一、免學費：符合資格者，免繳學費 6,240 元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109 年家庭所得 148 萬以下。(即 109 年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三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總計不超過 148 萬)

(二)檢附資料：

1. 「免學費」申請表(含)切結書。
2. 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：非同戶者，應分別檢附。
*申請書中所得查調欄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*公教人員子女請確認家庭年所得是否逾 148 萬元，再擇優申請補助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. 班級申請：於 8/17(三)前將申請表件交由班長統一收齊，送導師簽章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自行申請：同學得自行送件，但請於截止日前，備妥應檢附資料，自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；未於公告時限內送達申請文件或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特殊身份補助：請至註冊組另填「特殊身份補助申請表」，並自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件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或表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1. 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傷殘榮軍子女：前列特殊身份已減免學費，請勿再申請免學費。
2. 中/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：如符合家戶所得 148 萬元以下「免學費」資格者，得同時申請「免學費」及「特殊身份補助」。
3. 現役軍人子女：如符合家戶所得 148 萬元以下「免學費」資格者，可直接申請免學費；家戶所得逾 148 萬元者，僅可申請「特殊身份補助」。(請評估單位軍人補助金額是否優於本類減免 1872 元)

四、本校學雜費減免採先減免、後追繳方式：同學繳件申請學雜費減免後，各類別補助金額，直接於註冊單上扣除；惟財稅查調結果確定後，如不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由註冊組通知補繳學雜費。

同學領到註冊單後，請參照下表檢查註冊單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；如註冊單上未減去補助金額者，應於註冊單發下後三日內，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證。

項目	學費	雜費	平安保險	實驗實習費
身份別/應繳金額	\$6,240	\$1,740	\$175	\$80/\$320
3 低收入戶	0	0	0	0
4 中低收入戶	\$2,496	\$696	全額	\$32/\$128
5 身障子女(極重/重度) 身障生(極重/重度)	0	0	0	0
6 身障子女(中度) 身障生(中度)	\$1,872	\$522	全額	\$24/\$96
7 身障子女(輕度) 身障生(輕度)	\$3,744	\$1,044	全額	\$48/\$192
8 特殊境遇家庭	\$2,496	\$696	全額	\$32/\$128
9 原住民	0	0	0	全額
10 就學貸款	0	0	全額	全額
11 免學費	0	全額	全額	全額
12 公教遺族	0	0	全額	0
13 現役軍人	\$4,368	全額	全額	全額

※實驗實習費類別：

1. 免繳：高二社會組下學期、高三社會組上、下學期。
2. 應繳\$80元：高一、高二社會組上學期。
3. 應繳\$320元：高二自然組、高三自然組。